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、201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16年3月7日，蔡明通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火炬电子限售股份共计516,000股（转增后为1,290,000股）通过非交易过户至“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”专用证券账户，锁定期自最后一笔过户完成之日起36个月。详见公司2016年3月9日披露的“2016-022号”公告。

上述股票于2019年3月7日上市流通，详见公司2019年3月2日披露的“2019-014号”公告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1,290,000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28%。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